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林委員國漳、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請假)、藍主任含少、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28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2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民眾檢舉本縣礁溪鄉第 22 屆林美村村長選舉候選人游有德於競選活動期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散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69 號函報中選會不予裁罰，經該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901 號函復已悉在案。	結案

二	<p>選舉人游阿添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第 165 投票所撕毀縣長選舉票 1 張，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p>	照案通過	第四組	<p>業以本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69 號函報中選會不予裁罰，經該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901 號函復已悉在案。</p>	結案
三	<p>民眾檢舉本縣宜蘭市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呂柏凱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貼圖，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p>	照案通過	第四組	<p>1. 業以本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69 號函報中選會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經該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901 號函復已悉在案。</p> <p>2. 本會 112 年 1 月 11 日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05 號函發裁處書在案。</p>	結案

四	民眾檢舉使用車牌號碼 1351 ZU 車輛(駕駛人官天德)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業以本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69 號函報中選會不予裁罰，經該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中選秘字第 1110027901 號函復已悉在案。	結案
---	---	------	-----	---	----

決定：准予備查。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孫博蒼訴願一事。(第一組報告)

111 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孫博蒼不服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522 號函通知得票數不足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新臺幣 12 萬元不予發還。孫君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於 1 月 12 日依法向訴願管轄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答辯，目前尚未審議回復。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吳金妹君(下稱吳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移送調查筆錄及吳員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檢舉案略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接獲民眾舉報，吳員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21 分許，在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五結鄉中興國小-五結鄉中興路 3 段 67 號)外，違規向前來投票民眾說：「7 到 13 鄰在這邊、1 號村長給我們相挺一下(臺語)。」之助選拜票，經警方勸導後吳員遂離去，疑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詳附件 1)

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查筆錄略述：「1. 吳員知道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2. 吳員認為民眾舉報該員在五結鄉第 360 號投開票所外向前來投票之民眾拜票投給 1 號候選人李育堅是不屬實。3. 吳員因為本次選舉投票有新增第 359 號投開票所，位置在五結鄉光榮北路陸橋下，其先生李育堅擔任現任四結村長，吳員當時在 360 號投開票所側門外(距離投開票所超過 30 公尺)，對走錯投開票所之民眾做服務，沒有從事助選活動。」，「經警方派員到場處理，吳員已轉至五結鄉中興國小文德路側門，警方勸導後吳員遂離去」。(詳附件 1)

四、行為人吳員陳述意見略述：「1. 本人因長子患有多重障礙症，身為母親長期照護，導致長期患有「泛焦慮症」。2. 因夫婿李育堅為現任四結村長且參與這次五合一選舉之四結村長候選人。3. 這次選舉激烈且四結村增加一個投開票所，以致許多鄉親未明確了解其投票位置，故本人熱心前往現場協助年邁長輩及弱勢殘疾不便之人士提供必要的幫忙，不料心急之下說出「1 號村長逗相挺」字眼。4. 事後十分後悔自責且使病情加重再度至醫院治療，敬請選委會能體恤本人患有「泛焦慮症」之因素，從輕發落，網開一面。」。(詳附件 2)

五、五結鄉公所陳述說明：「1. 影片中所在位置係在第 360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2. 本鄉第 359 投開票所並非新增投開票所，係 108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即已設立；第 360 投開票所地點係依借用學校安排，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隔壁教室。」。(詳附件 3)

六、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陳述說明：「當日有位警察人員(非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前來告知表示有人在該投開票所 30 公尺線內進行從事助選活動行為，主任管理員即刻前往 30 公尺線內巡視結果，並無發現所述情事，即立刻返回工作崗位。」。(詳附件 3)

七、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陳述說明略述：「1. 有發現警方所提供影片中吳員在第 360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外，因距離過遠(約 60~70 公尺)，無法知悉有無干擾勸誘情事。2. 有前往第 360 投開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巡視，但無向吳員制止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從事助選活動。」。(詳附件 3)

八、相關法規：

(一)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3、4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研析意見：

- (一)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參照)。至「競選或助選內容」之認定，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1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30025010號函參照)
- (二)依上開競選或助選認定標準，本案警方所提供蒐證影片譯文表中蒐證時間：111年11月26日、蒐證地點：五結鄉第360投開票所、蒐證影片第7秒起，吳員說：「1號村長給我們相挺一下(臺語)」(詳附件1)，即出現候選人號次、選舉種類等聲音，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即屬之。另本案經相關單位查證影片中行為人吳員所在違規地點為五結鄉第360、361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外，且第360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無向行為人吳員制止其助選行為，自依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論處。
- (三)行為人吳員之長子患有多重障礙症及其本身患有「泛焦慮症」，均有提出證明文件及證明人資料。(詳附件2)
- (四)行為人吳員在警方調查筆錄中陳述：「因為本次選舉投票有新增第359號投開票所，位置在五結鄉光榮北路陸橋下」及其陳述意見書中陳述：「這次五合一選舉四結村增加1個投開票所，以致許多鄉親未明確了解其投票位置」一節，經查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四結村僅2個投開票所，從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起四結村為3個投開票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至本次選舉四結村皆3個投開票所，惟投開票所編號皆不同

(詳附件 4)，即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四結村多增加 1 個投開票所，其地點為五結鄉四結村光榮北路 198 號，核與吳員在警方調查筆錄及其陳述意見書中所陳述本次選舉四結村增加 1 個投開票所相符。另依五結鄉公所說明本次選舉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地點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開票所之隔壁教室，其所屬鄰別為四結村 7 鄰至 13 鄰，核與蒐證影片譯文表中吳員說：「它 7 到 13 鄰在這邊」相符。(詳附件 1、2、4)

(五) 警方所函送調查筆錄中戶籍地址記載五結鄉核與行為人吳員所提報身分證之地址為羅東鎮樹林里不相符，經查證吳員戶籍地為羅東鎮樹林里，即非五結鄉四結村選民。(詳附件 5)

十、本案經提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並決議內容：本案行為人吳員於投票日在本縣五結鄉第 360 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活動(1 號村長給我們相挺一下(臺語))事證明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以最低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處罰；惟審酌其情節而減輕處罰，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再予減輕裁罰為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十一、檢附本案相關事證文件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